

# 医药生物

证券研究报告

2019年07月01日

## 《疫苗管理法》通过，重点关注疫苗板块投资机会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潘海洋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17080006  
panhaiyang@tfzq.com

郑薇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17110003  
zhengwei@tfzq.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通过，药监局局长焦红出席答记者问

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当天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以《疫苗管理法》为专题举办新闻发布会,国家药监局局长焦红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焦红指出,《疫苗管理法》将对疫苗实施全过程、全环节、全方位的严格监管,以保障疫苗安全、有效、可及,进一步促进我国疫苗质量的提升,增强人民群众对疫苗安全的信心。

### 《疫苗管理法》加大对违法犯罪处罚力度,有望为行业正本清源

首先,本次《疫苗管理法》加大了对违法犯罪的处罚力度,有利于净化行业环境,进一步促进我国疫苗质量的提升。疫苗由于涉及到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和一般药品相比有其特殊性。因此本次《疫苗管理法》将严厉打击疫苗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犯罪的处罚力度,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将一律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本法将落实处罚到人,并将强化信用惩戒。本次《疫苗管理法》应该说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四个最严”的要求,对疫苗实施了全过程、全环节、全方位的严管。我们认为,这将有利于规范疫苗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我国疫苗质量的提升,也会增强人民群众对疫苗安全的信心。

### 《疫苗管理法》兼顾安全、发展和创新,有利我国疫苗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其次,《疫苗管理法》实际是兼顾了安全、发展和创新,在这次《疫苗管理法》中作出了一系列的新的规定来鼓励疫苗的创新和发展:(1)一是明确规定国家支持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将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的疫苗研制、生产和储备都纳入了国家战略。(2)二是国家制定疫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支持疫苗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不断地提升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水平。(3)三是国家根据疾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制定相关的研制规划,安排必要的资金,支持像多联多价疫苗等新型疫苗的研制,组织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科研单位、医疗机构联合攻关,研制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疫苗。(4)四是鼓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加大研制和创新资金的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推动疫苗的技术进步。(5)五是对于创新的疫苗实行优先审评审批。从鼓励的方向,有利于我国疫苗产业的创新发展和商业化落地,加速供给端的产业整合,推动产业持续升级。

### 《疫苗管理法》鼓励国产疫苗走出国门,有望推动我国从疫苗大国迈向疫苗强国

最后,《疫苗管理法》鼓励国产疫苗走出国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疫苗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经有45家疫苗生产企业,可以生产60种以上疫苗,能够预防34种疾病,年产能已经超过了10亿剂次,我国是世界上为数不多能够依据自身的能力解决全部的计划免疫疫苗的国家之一。不仅如此,目前我国部分疫苗产品已进入到国际采购名单,出口到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目前,我国已经有四个产品经过世界卫生组织的预认证,出口到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现在有二十多个产品正在申请世界卫生组织的预认证。政策希望和鼓励中国制造的优质医疗产品能够进入到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切实提高中国参与全球卫生事业的能力,来推动我国从疫苗大国迈向疫苗强国。对国内企业而言,除了在国内精耕细作之外,未来有望打开海外市场,创造出新的发展空间和新的成长路径。

### 看好国内优质疫苗企业,以及具有创新疫苗产品的企业

整体来看,我们认为《疫苗管理法》的出台,有利于净化行业环境,进一步促进我国疫苗质量标准 and 水平的提升,加速供给端的产业整合,推动产业持续升级。对于国内优质的疫苗领军企业形成利好。同时优先审评制度等将鼓励创新性疫苗的研发和生产,利好相关具有创新疫苗产品的企业。建议投资者关注:沃森生物、康泰生物、智飞生物、华兰生物、博雅生物、康希诺生物。

**风险提示:** 疫苗研发进度低于预期;疫苗销售低于预期;疫苗的公共性事件的风险

###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贝格数据

### 相关报告

- 1 《医药生物-行业投资策略:2019年半年度投资策略:政策变革下的医药行业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精选三大投资主线》 2019-06-27
- 2 《医药生物-行业研究周报:结构性行情有望延续,持续推荐医疗器械、医药消费优质公司》 2019-06-23
- 3 《医药生物-行业研究周报:医改加速推进增加不确定性,持续推荐医药消费和医疗器械》 2019-06-16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武汉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编：100031	邮编：430071	邮编：201204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tfzq.com	电话：(8627)-87618889	电话：(8621)-68815388	电话：(86755)-23915663
	传真：(8627)-87618863	传真：(8621)-68812910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